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8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本项目各楼层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盘锦市北部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规划选址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确认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医疗机构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岐	联系方式	16624278313
建设地点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		
地理坐标	E122 ° 5'42.610", N41 ° 7'33.2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	不涉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able>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各环境要素的专项评价。</p>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同时项目所用各种设备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因此，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10号，位于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属于盘锦市重点管控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①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和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运行后从能源消耗方面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②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占地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从用地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项目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且相对于区域资源</p>			

利用总量，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①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全密闭设置、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及投加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②项目煎药机采用电加热，煎药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设置单独的煎药室，在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③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设计，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密封，防止恶臭气体逸出；医疗废物在产生后应做到及时清运，暂存不超过48小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通过采取措施减少了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的产生及逸散。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医院内不设置传染病房，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严格管理及采取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北及厂界东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及厂界西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和北侧居民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且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及产污特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准入要求，符合城市开发建设及市场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3 与《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10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10320011（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盘锦市管控单元关系图、盘锦市生态红线关系图详见附图。本项目与《《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盘锦市人民政府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盘锦市生态环境管控意见）

管控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85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陆域共涉及 68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海域共涉及 17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10 个、重点管控单元 7 个。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p> <p>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1.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p> <p>2.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3.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p> <p>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10320011,本项目污水站排放的恶臭气体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基础减振和隔声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p>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依法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表1-3 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1032011
单元名称	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筑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 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尤其是动迁区域扬尘管理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 2. 强化在用燃煤锅炉的管控和治理，20 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不完备的必须进行提标改造，渣场煤场必须全覆盖； 3. 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外围区域实现应拆尽拆； 4. 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 5. 生活垃圾收集站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产生设立密闭排气系统，经过脱臭净化设施后稳定达标排放； 6. 城市建成区设置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每天 7 时至 19 时禁止未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辆和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在我市低排放控制区内道路上行驶； 7.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推进城区雨污分离管网改造，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巩固螃蟹沟、六零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原为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p> <p>施工期仅涉及污水处理设备和医疗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等其他管控要求，符合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医院内不设置传染病房，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 防范环境风险，对重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重点排污企业和各类污水处理厂开展包片拉网式排查，落实防控措施。 	<p>不涉及。</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 2. 实施螃蟹沟、六零河生态调水工程，增加河流生态调水量； 3. 沿河南街—疏港铁路—新工街—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加工和 	<p>不涉及。</p>	<p>符合</p>

润滑油生产基地西边界—新于线—惠宾大街—芳草路—友谊街—双兴中路—环城南街—中华路—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东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芳草路—环城南街—双兴中路—友谊街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表1-4 与盘锦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与本项目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盘锦市限制和禁止供地工业项目目录(2012年)》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禁止新	不涉及。	符合

			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源	<p>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全市建制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或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 全面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近期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镇区、开发区必须实现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老旧管网改造，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 40%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完善，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工业源	<p>1.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未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的新建或正在经营的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开展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重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并保证正常运行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加强对露天烧烤的规范管理依法取缔违规占道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p> <p>2. 全市范围禁止户外燃烧秸秆，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p>		不涉及	符合
		<p>1. 深入推进一县(区)一热源、“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p>2.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p>		不涉及	符合

			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 100%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全市电力行业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90%以上，全市非电力行业 20 蒸吨以上的现役锅炉完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0%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全市“烟尘控制区”面积 100%覆盖建成区，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喷漆、喷绘等加工作业，现有加工作业点要逐步搬迁出城镇建成区。	不涉及	符合
			控制城市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发展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关规定，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和建筑工业化;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推进码头、堆场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总体要求		1. 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沿海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 辽河、大辽河、螃蟹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在未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前提下，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	不涉及	符合	

先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盘锦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由表1-2、表1-3及表1-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盘锦市人民政府实施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规划/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盘锦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区域集中式供暖。	符合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原有土壤污染问题。	符合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区域集中式供暖。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严格管控镉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镉等重金属。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缓冲点、污水处理站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	(一)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p>方案的通 知》（国 卫医发 [2020]3 号）</p>	<p>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p>		
<p>《辽宁省 医疗废物 管理条 例》</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符合</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包装及暂存;保存转运联单;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要求;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p>符合</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措施: (一)实行分类收集,明确收集容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二)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内容的操作规范; (三)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p>	<p>符合</p>

	<p>(四)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p> <p>(五)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p> <p>(六)防范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p> <p>(七)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p> <p>(八)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p>	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p>第十三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并立即向事发地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p>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事发地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	符合								
	<p>第十四条：流失、泄漏、渗漏、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p> <p>(一)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其相关耗材；</p> <p>(二)废弃的血液、血清；(三)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p>	不涉及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其相关耗材、废弃的血液、血清、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医疗废物全流程智能跟踪和计量监控，并将数据实时上传监管信息化平台。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数据采集、识别等功能的医疗废物智能化周转箱、暂时贮存设施和处理处置设备。</p>	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医疗废物全流程智能跟踪和计量监控，并将数据实时上传监管信息化平台。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现行环境管理政策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1.5 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名称	规划/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项目。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项目，项目所在位置重点管控单元（ZH21110320011），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区域集中式供暖。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	<p>到 2025 年实现：</p> <p>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大幅提升：医疗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均衡，基本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取得突破。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p> <p>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和覆盖率显著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更趋完善，中医药在防病治病、医养结合、文化交流、产业振兴等方面发挥出更大作用，中医药强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p>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医院设置中医诊室，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		本项目符合《盘锦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区域集中式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进行清掏，拉走处置，不在院区内暂存。	符合	

《盘锦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	第五章 加强过程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体系建设和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利用和有效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治体系健全完善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科学防控、精准施救等体制机制。对市传染病医院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市中心医院和市中医医院两个市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院前急救机构为基础，建成功能完备、指挥有力、运转高效、队伍精良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立院前、院内联动的急救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紧急征用和动员，调运、跨区域援助等物资保障机制。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为周围提供医疗服务。	符合
	(二)转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开发推广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实施和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丰富和拓展项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基础诊疗服务。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盘锦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中相关文件规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6 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指导原则》中“二、医疗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以临床专科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三、医疗机构设置总体要求—1.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指导原则中医疗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和医疗机构设置总体要求，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符合。</p> <p>1.7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院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2° 5'42.610"，北纬 41° 7'33.234，根据《辽宁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全省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主体功能区划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同时院区采用双层隔声窗，可确保室内环境安静，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选址合理。</p> <p>（2）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项目所在位置重点管控单元（ZH21110320011），项目建设符合“盘锦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要求。</p>
---------	----------------------------------------------------------------------------------------------------------------------------------------------------------------------------------------------------------------------------------------------------------------------------------------------------------------------------------------------------------------------------------------------------------------------------------------------------------------------------------------------------------------------------------------------------------------------------------------------------------------------------------------------------------------------------------------------------------------------------------------------------------------------------------------------------------------------------------------------------------------------------------------------------------

(3) 环境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院区北侧及东侧临兴隆新村，南侧临石油大街，西侧临青年路，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居住区。院区通过墙体等的隔声及距离衰减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政府办、公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注册为振兴街道社区医院，是盘锦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位于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服务范围为振兴街道 14 个社区和惠宾街道 5 个社区，总服务人口数 98336 人。</p> <p>根据《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要求，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体系，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拟投资 800.00 万元，设置设病床位至 30 张，预计最大门诊约 110 人 · 次/天。设置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同时设置环保工程配套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锦市兴隆台区 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委托辽宁昕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并结合该项目特点和区域自然、社会和环境因素，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p>
------	---------------------------------------------------------------------------------------------------------------------------------------------------------------------------------------------------------------------------------------------------------------------------------------------------------------------------------------------------------------------------------------------------------------------------------------------------------------------------------------------------------------------------------------------------------------------------------------------------------------------------------------------------------------------------------------------------------------------------------------------------------------------------------------------------------------------------------------------------------------------------------------------------------------------------------------

建设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79.00m²

投资规模：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67 人，医务人员 57 人，医疗后勤人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门诊、住院楼 1 栋（共 6 层，其 4 层、5 层外租给其他单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筑面积 4842m²，建筑高 21.5m。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平均每天接诊人数为 110 人，年门诊人数约为 40150 人。共设置床位 30 张，主要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对于项目所有涉及的放射性部分均由院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分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门诊、住院楼 1 栋 4842m ²)	1 层 (807m ²)	建筑面积 807m ² ，主要为药局、体检科、挂号收款、门卫、全科诊室、DR 室、彩超室、眼科、急救室、医疗废物缓存点等。	
		2 层 (807m ²)	建筑面积 807m ² ，主要为化验室、口腔科、公卫科室、接种室、冷链室、儿保室间、采血室、医疗废物缓存点等。	
		3 层 (807m ²)	建筑面积 807m ² ，主要为中医科、中医治疗室、理疗室、中药局、中药库房、护士站、处置室、观察室、输液大厅、妇保科室、医疗废物缓存点等。	
		4 层 (807m ²)	外租给其他单位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 层 (807m ²)	外租给其他单位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 层 (807m ²)	办公区，主要用于医护人员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		排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供热	冬季采用集中供暖，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制冷	采用空调制冷，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食堂	院区内不设置灶头，工作餐均为外购。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位于一楼西侧，全密闭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投加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密闭设置、设置排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		
			煎药废气	设置单独的煎药室，在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设计规模为 15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 紫外灭菌”。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噪声	就诊病人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废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² ），位于楼体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门诊、住院楼 1F、2F、3F 各设置 1 处医疗废物缓冲点，占地面积各 10m ²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处理，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医院内贮存。		
			废灯管、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² ），位于楼体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本项目不设置妇产科和儿科。				

3、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2（一）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1	医用监护设备	DJ-12	2	1F，门诊
2	医用呼叫系统	HP1020-96	1	1F，门诊
3	心脏除颤器	AED PLUS	1	1F，门诊
4	中药超声雾化治疗仪	YUWELL 402 AI	2	1F，门诊
5	换药车	/	3	1F，门诊
6	动态心电监护仪	TCL-5000	1	1F，门诊
7	心电图机	ECG-1200G	2	1F，门诊
8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S-30	1	2F，彩超室
9	牙科综合治疗台	ZA-208F	1	2F，口腔科
10	超声波洁牙机	VRN-B	1	2F，口腔科
11	儿童牙科综合治疗台	A800	1	2F，口腔科
12	快速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	YX-18LM	1	2F，口腔科
13	超声波清洗机	CLEAN-02	1	2F，口腔科
14	蒸馏水机	DRINK	1	2F，口腔科
15	打磨机	M80	1	2F，口腔科
16	抛光机	MARATHON-3	1	2F，口腔科
17	Kerr 光固化	KerrU-40	1	2F，口腔科
18	卡瓦全能根管诊断机	Diagnostic	1	2F，口腔科
19	小 X 光机 牙片机	BLX-9	1	2F，口腔科
20	全自动血流变	SOUTH990 JP	1	2F，化验室
21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 Popula	1	2F，化验室
22	尿常规分析仪	BW-200	1	2F，化验室
23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H790	1	2F，化验室
24	医学显微镜	XSP-2 CA	1	2F，化验室
25	化验室医用净水器	CCH-M40(20L)	1	2F，化验室
26	免疫分析仪	PLUS	2	2F，化验室
27	生化分析仪	TC6090L	1	2F，化验室
28	血红蛋白仪	A1C EZ2.0	3	2F，化验室
29	温灸器	/	1	3F，中医科
30	多功能艾灸仪	N355	5	3F，中医科
31	中医经络治疗仪	ZP-100DIB	2	3F，中医科
32	中药离子导入仪	HY-D02B	2	3F，中医科
33	中药熏蒸设备	SCZ-1C	1	3F，中医科
34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23	1	3F，中医科
35	红外光疗仪	XD-3000B	2	3F，中医科
36	微波治疗仪	KWBZ-1A	1	3F，中医科
37	激光穴位治疗仪	HK-D508A	2	3F，中医科
38	中频治疗仪	BA2008-III	1	3F，中医科
39	痉挛机低频治疗仪	RH-JLJ-A	1	3F，中医科

40	煎药包装机	DP2000-1C	1	3F, 煎药室
41	医用粉碎机	HX-1000A	1	3F, 中药局
42	胎心监护仪	CTJ-1D	1	3F, 妇保科
43	母亲/胎儿多参数监护仪	L8P	1	3F, 妇保科

表 2-2 (二)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1.0×0.5×0.9m	1 台	碳钢+环氧沥青防腐
2	UPVC 管	/	0.2m	/
3	波纹管	/	5m	/
4	不锈钢喉箍	/	2 件	/
5	液位传感器	组件	1 套	/
6	单相旋涡式自吸泵		2 台	/
7	玻璃钢罐		1 件	/
8	储液桶		3 个	/
9	电磁式空气泵		1 台	/
10	臭氧发生器		1 套	/
11	电脑智能温控器		1 台	/

4、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的材料是药品及其医疗器具，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并且有时间性，不能重复使用和使用过期的药品；医疗器具主要有纱布、注射器具等，一般为一次性使用；本项目所使用药品为普通药品，符合药品相关规定，均不涉及重金属。药品以及一次用品均有纸盒包装，保证其通风、干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涉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主辅料 主辅料 医疗 器具	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5 克*20 片	视病人 就诊情 况订立 帮采购	医药 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20 毫克*7 片		
	替米沙坦片（美卡素）	80 毫克*7 片		
	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5 克*20 片		
	50%葡萄糖注射液（基）	20ml*1 支		
	阿卡波糖片（拜糖平）	50mg*30 片		
	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50mg*30 片		
	阿仑膦酸钠片（福善美）	70mg*1 片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希舒美）	0.1g*6 袋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 片		
	阿司匹林肠溶片（奥吉娜）	100mg*48 片		
	阿托伐他汀钙片（1 立普妥）	20mg*7 片		
	阿托伐他汀钙片（美达信）	10mg*90 片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1 支		
		阿昔洛韦乳膏	10g*1 支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7 片		
		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10mg*7 片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4 片		
		胞磷胆碱钠片	0.2g*10 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5mg*7 片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施美力健）	2.5mg*28 片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左益）	2.5mg*28 片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1 瓶		
		补中益气丸	6g*6 袋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信必可）	320ug*1 支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0.3g*20 粒		
		布洛芬混悬液（托恩）	100ml*1 瓶		
		布洛芬片	0.1g*100 片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 粒		
		长秀霖甘精胰岛素	300ug*1 支		
		肠内营养粉剂	400g*1 瓶		
		达比加群酯胶囊	110mg*30 粒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	7 片*2 板		
		达格列净片（芙泽）	5mg*30 片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 片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基）	60mg*7 片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60 片		
		灯盏花素片（维和）	20mg*20 片		
		灯盏生脉胶囊	0.18 粒*30 粒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1 支		
		地衣芽孢杆菌胶囊（整肠生）	0.25g*20 粒		
		多巴丝肼片（基）	200mg*40 片		
		多巴丝肼片（美多巴）	250mg*40 片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安痛定）	0.1g*1 支		
		甘露醇注射液	100ml*1 瓶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1 袋		
		连花清瘟颗粒	6g*10 袋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 粒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 粒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15mg*10 袋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1 瓶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100ml*1 瓶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500ml*1 瓶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1 瓶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 瓶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500ml*1 瓶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g*1 瓶		
	常规中药		煇山桃仁	/	视病人 就诊情 况订立 帮采购	医药 公司
			艾叶	/		
			巴戟肉	/		
			巴戟天	/		
			白花蛇舌草	/		
			白及	/		
			白茅根	/		
			白前	/		
			白芍	/		
			白术	/		
			白鲜皮	/		
			白芷	/		
			柏子仁	/		
			百合	/		
			板蓝根	/		
			半枝莲	/		
			薄荷	/		
			北败酱草	/		
			北柴胡	/		
			北沙参	/		
			补骨脂	/		
			苍耳子	/		
			蝉蜕	/		
			炒白扁豆	/		
			炒川楝子	/		
			炒鸡内金	/		
			炒决明子	/		
			炒苦杏仁	/		
			炒莱菔子	/		
			炒六神曲	/		
			炒麦芽	/		
			炒山桃仁	/		
			炒山楂	/		
		炒酸枣仁	/			
		炒王不留行	/			
		车前子	/			
		沉香	/			
	医疗器具		手套（薄膜）PE 材料	100 只/包	视病人 就诊情 况订立 帮采购	医药 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XS,S,M,L 和 X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G 型、W 型、L 型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10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ml） 带针	1ml、2ml、2.5ml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	250ml		
		热敏胶片	UPT-M710BL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A 型、B 型、C 型、 D 型、E 型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6G、21G、25G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血糖仪用）	28G-I 型*50 支		
		血糖试纸条	/		
		尿液分析试条（化学分析法）	25 条/筒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管	5ul/支		
	消毒药品	酒精（95%）	500ml		
		酒精（75%）	500ml		
		双氧水	/		
		84 消毒液	10L		
	废水消毒剂	二氧化氯消毒片	1kg/袋	0.001t/a	外购，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区用量
	废水中和	氢氧化钠片剂	2.5kg/袋	0.70t/a	外购，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区用量
工业草酸溶液		25kg/桶	0.70t/a		
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	10L/桶	0.011t/a	外购，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区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新增后全院区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3331.72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2	电	万 kWh/a	10.0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表 2-5 项目主要试剂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乙醇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 (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 或 EtOH。密度：0.78945g/cm ³ ；(液) 20℃；熔点：-114.3℃ (158.8K)；沸点：78.4℃ (351.6K)；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的用途很广，可用乙醇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也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等，在国防工业、医疗卫生、有机合成、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乙醇与甲醚互为同分异构体。
2	84 消毒液 (84 disinfectant)	氢氧化钠 (Sodium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3	过氧化氢 (双氧水)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 ₂ O ₂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熔点-0.43℃，沸点 150.2℃，纯的过氧化氢其分子构型会改变，所以熔沸点也会发生变化。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 1.71g/cm ³ ，密度随温度升高而减小。它的缔合程度比 H ₂ O 大，所以它的介电常数和沸点比水高。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缓慢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等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4	除臭剂 (Assure 天然植物液除味剂)	生物液除臭剂是采用国际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小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配以对各种不同臭气分子的吸附分解原理而进行调配生产的一种除臭剂。植物液除臭剂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经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济南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MSDS) 认证，为无爆炸危险性，不属易燃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腐蚀品；不属毒害品。

5、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室，如发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往专科医院，故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人废水；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试剂为酶、尿素及其他不同缓冲液，不使用硝酸、硫酸等强酸性试剂，故无酸碱废水，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试剂，无含铬废水，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试剂，无重金属废水产生。

一、给水

本项目用水按《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T1237-2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辅以经验系数进行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等，其中医疗用水包括门诊病人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和检验室用水。年用水约 9.128m³/d（3331.72m³/a），具体如下所述。

（1）生活用水

医院预计工作人员 67 人。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35m³/d（1222.75m³/a）。

（2）医疗用水

1) 门诊病人用水

医院预计最大门诊量 110 人次/d。本项目门诊病人按 12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32m³/d（481.80m³/a）。

2) 住院病人（含陪护人员用水）

医院床位有 30 张，用水量按 250L/（床·d）计，则用水量为 7.5m³/d（2737.50m³/a）。

3) 检验室用水

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日均化验 40 人次，检验室用水量（包括清洗用水）约为 0.5L/次，则检验室用水量为 0.02m³/d（7.3m³/a）。

4) 煎药及清洗用水

煎药用水主要为中药煎熬用水及煎药机清洗用水。煎药机煎药次数约 5 副/d。类比同类项目，单幅煎药用水量为 0.005m³，全年按 365 天计，煎药用水量为 0.025m³/d，9.125m³/a，该用水一部分蒸发，少部分残留在药渣内，

剩余部分存留于药液，不产生废水。煎药机清洗用水量约 0.02m³/次，每次煎药后均需要清洗，煎药机清洗用水量为 0.2m³/d，73m³/a。

6) 口腔科用水

院内设置口腔科，口腔科不采用银汞合金材料补牙，主要使用树脂补牙，废水主要为患者漱口、清洗牙齿产生的一般医疗废水。根据医院提供，口腔科就诊人次约 3 人/d，用水量按照 3L/人计，则口腔科用水量约 0.09m³/d，3.29m³/a。

口腔器械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快速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量约为 18L/台次）和 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水量约为 6L/台次）对相关医疗器械进行清洁消毒，平均每天进行 1 次消毒清洗。设置 1 台蒸馏水机对为口腔科提供蒸馏水，蒸馏水用量约 0.018m³/d，新鲜水约为 3 倍所需蒸馏水产量，新鲜水用量约 0.054m³/d，19.71m³/a。

则口腔科用水约 0.063m³/d，23.00m³/a。

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医疗用水量为 9.128m³/d（3331.72m³/a）。

二、排水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检验室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口腔科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37.74t/a（9.97t/d）。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8.20t/a（2.68t/d），生活污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医疗废水

本项目中药煎熬后，成袋装交由病人带走，煎药室废水主要为煎药机清洗废水。项目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及口腔科废水

其排污系数均按 80%计，检验室废水其排污系数按 100%计，则各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85.44t/a (1.06t/d)、2190.00t/a (6.00t/d)、58.40t/a (0.16t/d)、18.40t/a (0.05t/d)，检验室废水 7.3t/a (0.02t/d)，即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2659.54t/a (7.29t/d)。废水均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d

类别	规模	用水量标准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67 人	50L/ (人·d)	3.35	2.68
门诊病人用水	110 人次	12L/ (人次·d)	1.32	1.06
住院病人 (含陪护人员用水)	30 床	250L/ (床·d)	7.50	6.00
检验用水	40 次/d	0.5L/次	0.02	0.02
煎药用水	5 副/日	用水 0.005m ³ /副；清洗 0.02m ³ /次	0.225	0.16
口腔科	10 人	3L/ (人·d)，器械 0.054m ³ /d	0.063	0.050
合计			12.478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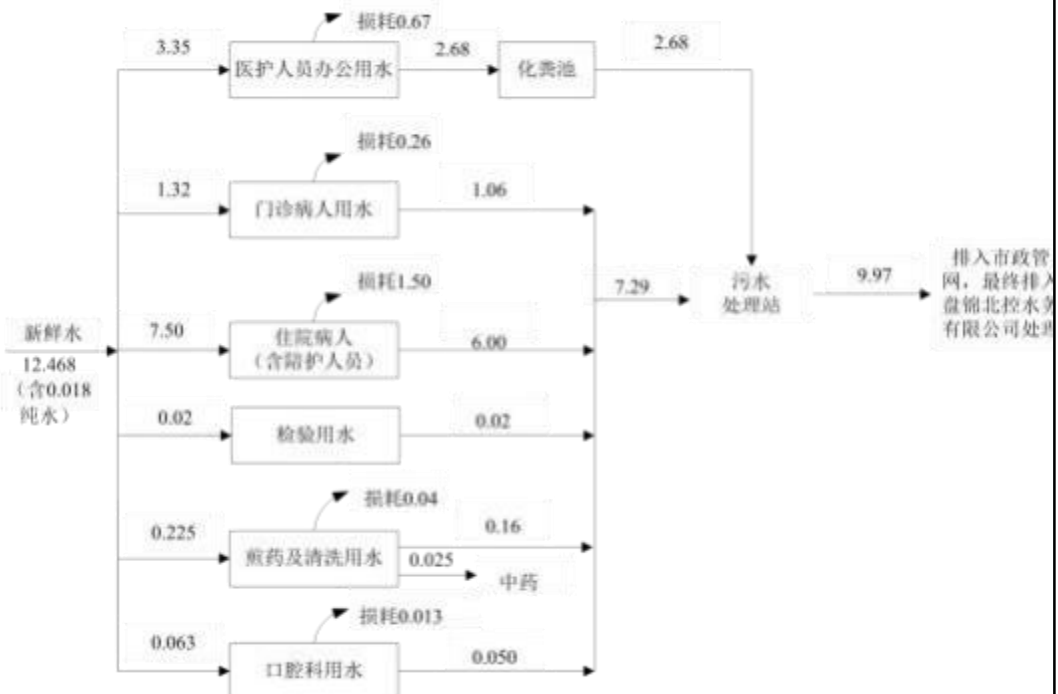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三、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四、供热

冬季采用集中供暖,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7人,医护人员57人,医疗后勤人员10人;年工作365天,采用2班制,每班12小时。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二、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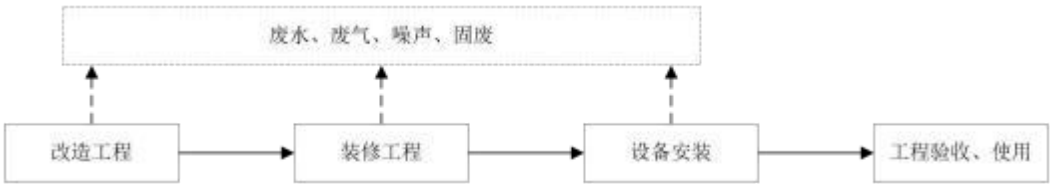
三、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管理方便;流程科学,洁污分流,避免交叉感染;

四、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朝向、间距,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

五、在气候异常(多雨、多雪、多风)地区,加强防护措施。

本项目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10号,南临石油大街,西临青年路,交通便捷、畅通;门诊、住院楼1栋(共6层,其4层、5层外租给其他单位),其中1层主要为药局、全科诊室、急救科及体检科等,2层主要为化验室、口腔科、儿保室及公卫科室等,3层主要为中医科、理疗室、中药局及中医治疗室等,6层主要为办公区域。院区内部按使用功能的不同分开布置。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楼体西侧,避开人流,方便运输,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楼体内一侧西侧,全密闭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投加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高噪声仪器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及建筑隔声措施,要求布设位置远离居民居住区域,减少仪器设备运行对于居民住宅区域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

	<p>标 163-2013) 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总体布局要求。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院区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原为兴隆台区市场监督办公楼，施工期间仅对办公楼进行适用性改造，施工期 6 个月。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1) 主体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对各楼层适应性改造及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以人力施工为主。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扬尘、施工废水和设备噪声。</p> <p>(2) 设备安装</p> <p>设备安装在改造装修工程完成后即可进行，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施工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p> <p>(3) 环保工程</p> <p>环保工程安排在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实施。主要是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安置和固定，同时对各接口进行切割、焊接。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焊接废气、施工噪声、机械废气以及少量建筑垃圾。</p>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2-7 施工期主要各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等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水泥块、砖块等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运行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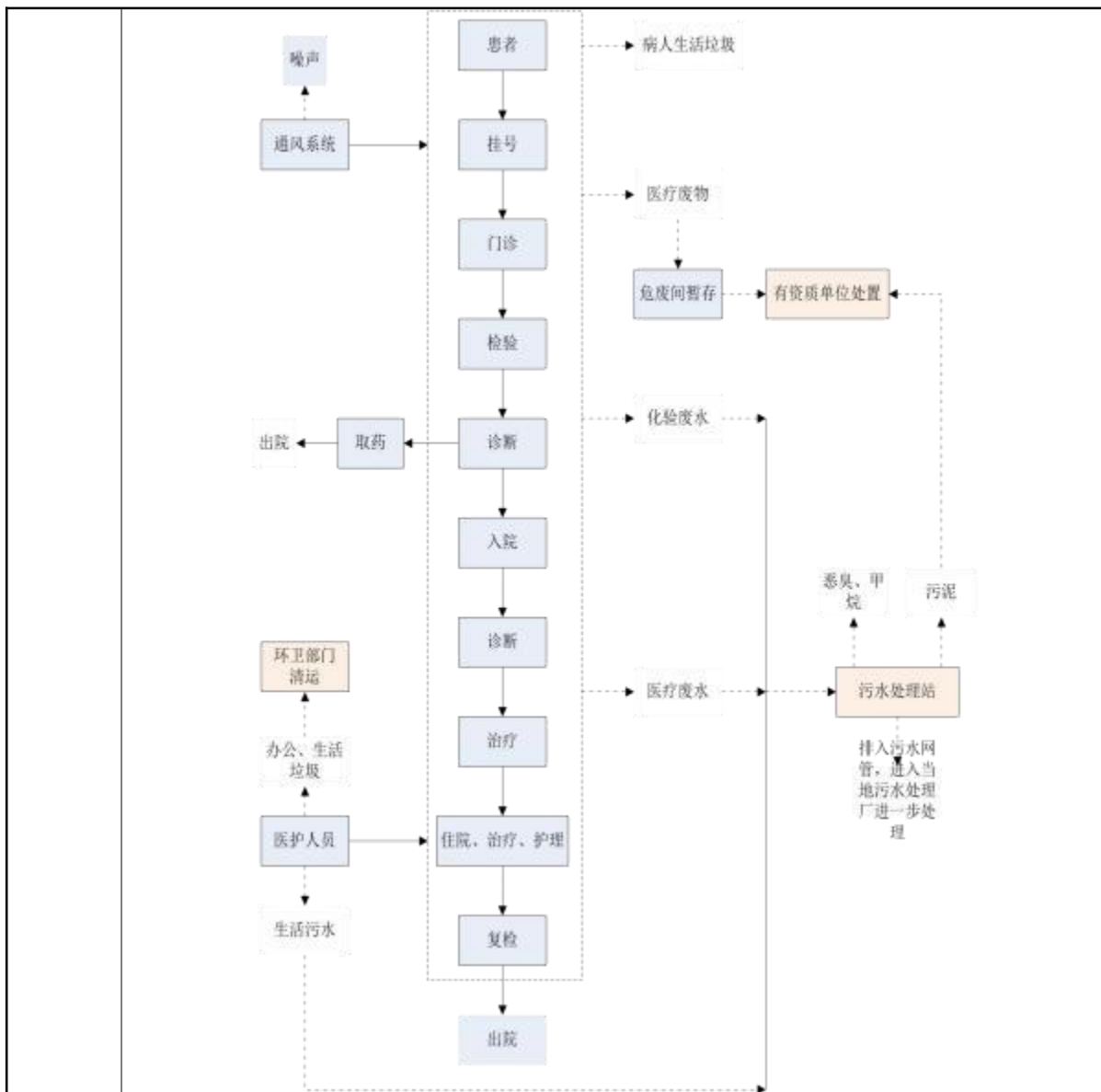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寻医治病的服务，无生产过程存在。

- 1、就诊人员通过挂号后进入科室门诊室；
- 2、医生通过专业咨询检验诊断后，一部分就诊人员只需取药治疗即可出院，另一部分住院治疗。
- 3、医生根据病情对病人进行治疗，治愈后办理出院手续后出院。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医疗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医疗废物暂存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就诊人员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病人	生活垃圾
	就诊、住院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备注：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污水，生活污水中动植物油污染因子不作评价；本项目废水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医疗废水污染因子中以总余氯进行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院区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原为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办公楼，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相关规定—“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用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的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引用《2023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2023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 年盘锦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及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 盘锦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为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从《2023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的结论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在项目所在区域周围，考虑项目周围情况，共设 2 个调查点位，委托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5 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辽宁华鸿检测 HB[2024]第346 号，详见如下分析：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监测时段/频次
	经度	纬度			
院址北侧居民住宅围墙外 1m	122°5'43.3"	41°7'34.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N, 24m	连续监测 3 天，氨、硫化氢、NMHC 监测小时值，臭气浓度监测一次最大值，每日监测 4 次。
院址东北侧居民住宅围墙外 1m	122°5'44.2"	41°7'34.3"		NE, 18m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院址北侧居民住宅围墙外 1m	NMHC	一次值	2.0	0.34-0.62	31.00	0	达标
	氨	小时值	0.2	<0.01	<5.0	0	达标
	H ₂ S		0.01	<0.00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最大值	10 (无量纲)	<10	<100	0	达标
院址东北侧居	NMHC	一次值	2.0	0.33-0.69	34.50	0	达标
	氨	小时值	0.2	<0.01	<5.0	0	达标

民住宅围墙外1m	H ₂ S		0.01	<0.00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最大值	10 (无量纲)	<10	<10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NMHC 监测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22] 1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石油大街及西侧青年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辽宁华鸿检测 HB[2024]第 346 号，详见如下分析：

1、监测点布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厂界外 1m 处及厂界外北侧和东侧居民区围墙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6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测量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对等效连续 A 声级进行监测。

4、测量时段：测量两天，选择风力小于四级的天气，昼间、夜间每天各测一次。

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6.13		2024.6.14			
		背景值	与标准差值	背景值	与标准差值		
东侧院区 厂界外 1m 处	昼	50	-10	50	-10	60	达标
	夜	40	-10	40	-10	50	达标
南侧院区 厂界外 1m 处	昼	53	-17	53	-17	70	达标
	夜	43	-12	43	-12	55	达标
西侧院区	昼	53	-17	53	-17	7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夜	42	-13	42	-13	55	达标
北侧院区	昼	51	-9	50	-10	6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夜	40	-10	40	-10	50	达标
院区北侧最近居民楼墙外 1m 处	昼	50	-10	49	-11	60	达标
	夜	39	-11	39	-11	50	达标
东侧最近居民楼墙外 1m 处	昼	50		50		60	达标
	夜	40		39		50	达标

由表 3-5 分析可知，本项目院区北侧及北侧最近居民楼、东侧及东侧最近居民楼声现状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院区南侧及西侧区域声现状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1.3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4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门诊及住院部共 6 层（其 4 层、5 层外租给其他单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每层楼地面均进行防渗，且对院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 5'42.610"，北纬 41° 4'531.994"。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污染

物（煎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结合评价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健康不受损害和影响。

(1) 项目投产运营后，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维持在二类区水平。

(2) 项目投产运营后，院区厂界东、北侧声环境质量维持在 2 类标准水平，厂界南、西侧声环境质量维持在 4a 类标准水平。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如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表 3-6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祥和智能家园	122.08981	41.12518	居民	W	4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执行二类标准
东方银座中心城	122.09855	41.12355	居民	SE	367	
紫园	122.09139	41.12769	居民	NW	338	
恒大华府(石化路)	122.09796	41.12895	居民	NW	371	
兴隆新村	122.09534	41.12656	居民	N、E	10	
边防小区	122.09540	41.12443	居民	S	170	
世纪小区	122.09204	41.12284	居民	SW	107	
瑞鑫尔小哈弗幼儿园	122.09963	41.12247	学生及教职工	SE	518	
兴隆台区第二小学	122.09646	41.12258	学生及教职工	SE	389	
恒大幼儿园	122.10082	41.12868	学生及教职工	SN	521	
大地辽河油田世纪宝贝幼儿	122.09292	41.12214	学生及教职工	SW	447	

	园						
	紫园幼儿园	122.09157	41.12548	学生及教职工	W	272	
声环境	兴隆新村	122.09534	41.12656	居民	N、E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1 中城镇建成区的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3-7。

表 3-7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未列入行业标准的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COD _{Cr} 浓度 (mg/L)	250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3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浓度 (mg/L)	100	
4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浓度 (mg/L)	60	
5		动植物油	2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7		石油类 (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9		挥发酚 (mg/L)	1.0	
10		总余氯 (mg/L)	3-10mg/L	
11		NH ₃ -N (mg/L)	3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 1627-2008)

3.3.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2) 运营期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南侧石油大街及西侧青年路街为4a类区,运营期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限值	执行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4类(南侧、西侧)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夜间	55dB (A)	

3.3.4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280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23日发布施行)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函〔2020〕380号），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工程特点及主要污染物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COD_{cr}、氨氮。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3637.74t/a，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1、企业允许最大排放量：

COD_{cr} 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250\text{mg/L} \times 3637.74\text{t/a} \times 10^{-6} = 0.909\text{t/a}$ 。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0\text{mg/L} \times 3637.74\text{t/a} \times 10^{-6} = 0.109\text{t/a}$ 。

2、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COD_{cr} 排放总量： $50\text{mg/L} \times 3637.74\text{t/a} \times 10^{-6} = 0.182\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 $5\text{mg/L} \times 3637.74\text{t/a} \times 10^{-6} = 0.018\text{t/a}$ 。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82t/a、氨氮：0.018t/a。

建议以此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投产后排污水平进行考核、管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最终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数据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院区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原为兴隆台区市场监督办公楼，施工期间仅对办公楼进行适用性改造，施工期 6 个月。</p> <p>4.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1、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约6个月，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30L (人·d) 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 0.6t/d，则施工期生活总用水量为 108.0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8t/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86.40t。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p> <p>2、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1、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CO、NO_x等废气，其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和装卸时，将产生二次扬尘，一般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周围100m范围内，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场界外居民影响较小。工程施工量较小，且以人力为主，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p> <p>2、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p>
---------------------------	------------------------------------------------------------------------------------------------------------------------------------------------------------------------------------------------------------------------------------------------------------------------------------------------------------------------------------------------------------------------------------------------------------------------------------------------------------------------------------------------------------------------------------------------------------------------------------------------------------------------------------------------------------------------------------------------------------------------------------------------------------------------------------------------------------------------------------------------------------------------------

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②施工现场物料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物料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段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洒水清扫。

③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符合相关要求。围挡应坚固、稳定、规范成线。

④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洒水防尘，合理规划，同时根据天气情况实施洒水降尘，减少施工二次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消减，且施工期较短，其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国内施工机械的单位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和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施工程量，按经验计算本工程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项目各施工阶段噪声在昼间施工场界100m以内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1类标准要求；在夜间，当项目施工处于土方阶段，可造成施工场界200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超出1类标准要求，其他施工阶段，预计可造成施工场界150m范围内声环境超出1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严重。

2、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12:00-14:00和22:00-6:00），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的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

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处设置移动声屏障。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处理，围蔽高度不低于2m，降低噪声向外的传递。

④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需减速并禁止鸣笛，施工路段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太大的影响。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建筑模板、废钢料、废包装物以及建筑碎片、水泥块、砂石子等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本项目建设时间约6个月，由此计算建设期间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1.8t。施工期间施工区周围必须设有垃圾桶或垃圾池，同时派专人负责清扫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其中废钢料、废管材及废木板等能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当地废品回收企业；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碎片、水泥块、砂石子等建筑垃圾及时由车辆清运至指点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规范化处置。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和随意抛弃，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

2、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为减少施工固体废

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施工人员的教育，禁止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

④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⑤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治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煎药异味等。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设计设置一座处理规模为 15t/d 的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门诊、住院楼一楼西侧，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 紫外灭菌”，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及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H₂S，并综合参照同行业数据及设计规范，按原水 BOD₅ 最大浓度 94.10mg/L、预处理后出水浓度 70.51mg/L 进行估算，本项目运营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3637.74t/a（9.97t/d），因此处理的 BOD₅ 约为 0.0855t/a，则废水在处理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0.00027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01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 50%），污水处理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量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 50%，则本项目 NH₃ 排放量为 0.000135t/a（0.00002kg/h）；H₂S 排放量为 0.000005t/a（0.0000006kg/h）。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NH ₃	0.00027	0.00006	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0.000135	0.00002

H ₂ S	0.00001	0.000001	处理效率约 50%	0.000005	0.000000 6
<p>(2)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p> <p>本项目建设 1 座 15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密闭收集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全封闭式设置，仅清理垃圾时会有少量异味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拟采取治理措施：</p> <p>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②暂存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p> <p>③设置换气设备进行换气。</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医疗废物散发的臭气可得到有效削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 煎药异味</p> <p>本项目在卫生院中医科设置煎药房及煎药机。煎药机自身为集成电路控制，中药煎煮为全封闭过程，到达设定时间后自动停止加热。药液煎好后打开煎药机的排气安全阀，适当减压后打开排药液阀门，药液排入包装机药罐内，包装后即可外售。项目采用的中药均为植物草药，不添加雄黄、朱砂等含重金属的成分，在煎药、包装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产生少量中药气味。</p> <p>拟采取治理措施：</p> <p>运营期熬煎药机采用电加热，煎药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设置单独的煎药室，在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同时院区厂界种植高大常绿的乔木，设置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浓度对区域环境的影响。</p> <p>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p> <p>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封闭措施失效，未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表 4-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未定期喷洒除臭剂	氨	0.00027	0.00006	1h	2 次	定期维护，当废降气时治理，理停效止率污下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维修。
			硫化氢	0.00001	0.00000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年发生频次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围影响不大。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8.7.5.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对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2 污染防治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采取污水处理间封闭、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喷洒的生物除臭剂为环保型纯天然生物制剂，采用国际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小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配以对各种不同臭气分子的吸附分解原理而进行调配生产的一种除臭剂，对人体及动植物无任何危害，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氨和硫化氢均有较好去除效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处理为臭氧消毒法，采用臭氧发生器，臭氧排

放量较小，臭氧浓度过高时会对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影响，臭氧在常温常压的空气中分解，由于臭氧是由氧分子携带一个氧原子组成，决定了它只是一种暂存状态，携带的氧原子除氧化用掉外，剩余的又组合为氧气进入稳定状态，所以臭氧没有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臭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处理后的 NH_3 排放量为 0.255kg/a (0.0003kg/h)； H_2S 排放量为 0.001kg/a (0.000001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经过密闭、定期清洁和消毒；煎药室加强通排风，院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均为可行性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详情如下：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为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从《2023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的结论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臭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院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特殊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院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兴隆新村居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煎药机采用电加热，煎药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设置单独的煎药

室，在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 50%），污水处理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室，如发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往传染病医院，故不涉及传染病人废水。本项目无检验科室，不使用重金属试剂，无重金属废水产生；对于本项目所有涉及的放射性部分均由院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分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2.2.1 废水排放源强及达标情况

根据本评价“5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分析。本项目主要排水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检验室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口腔科废水。

(1) 医疗人员生活污水

医院工作人员 67 人，用水量按 50L/（人 · d）计，排污系数按 80%计，

则医院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8.20t/a (2.68t/d)，生活污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医疗废水

项目中药煎熬后，成袋装交由病人带走，煎药室废水主要为煎药机清洗废水。项目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及口腔科废水其排污系数均按 80%计，检验室废水其排污系数按 100%计，则各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85.44t/a (1.06t/d)、2190.00t/a (6.00t/d)、58.40t/a (0.16t/d)、18.40t/a (0.05t/d)，检验室废水 7.3t/a (0.02t/d)，即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2659.54t/a (7.29t/d)。废水均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的产生的总水量为 3637.74t/a (9.97t/d)。

表 4-4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用水	67 人	50L/人·d	3.35	1222.75	2.68	978.20
医疗用水	住院病人用水	30 床	250L/床·d	7.50	2737.50	6.00	2190.00
	门诊病人用水	110 人	12L/人·d	1.32	481.80	1.06	385.44
	检验用水	40 次/d	0.5L/次	0.02	7.30	0.02	7.30
	煎药及清洗用水	5 副/d	用水 0.005m ³ /副； 清洗 0.02m ³ /次	0.225	82.13	0.16	58.40
	口腔科	10 人	3L/ (人·d)， 器械 0.054m ³ /d	0.063	23.00	0.050	18.40
合计				12.478	4554.48	9.97	3637.74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污水处理站 365

天 24h 连续运行。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未列入行业标准的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提供的对医院排放废水的水质调查统计以及类比其他医院医疗污水，排放的医疗废水水质情况见下：

表 4-5 医院进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指标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指南中污水浓度范围 (mg/L)	150-300	80-150	10-50	40-120	1.06 × 10 ⁶ -3.0 × 10 ⁸
本项目取值	300	150	120	50	1.6 × 10 ⁸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处理前生活污水	浓度 (mg/L)	300	150	200	30	/	/
	产生量 (t/a)	0.293	0.147	0.196	0.029	/	/
治理设施		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	300.00	150.00	200.00	30.00	/
治理效率 (%)		/	15	9	30	3	/
处理后生活污水	浓度 (mg/L)	255.00	136.50	140.00	29.10	/	/
	排放量 (t/a)	0.249	0.134	0.137	0.028	/	/

处理前医疗废水	浓度 (mg/L)	2659.54	300	150	120	50	/	1.6×10 ⁸		
	排放量 (t/a)		0.797	0.398	0.319	0.133	/	424966.400		
处理前综合废水	浓度 (mg/L)	3637.74	287.89	94.10	125.38	44.37	/	1.6×10 ⁸		
	产生量 (t/a)		1.046	0.342	0.456	0.161	/	424966.400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 紫外灭菌								
进水浓度 (mg/L)		/	287.90	94.01	125.38	44.38	/	1.6×10 ⁸		
治理效率 (%)		/	30	25	98	35	0	99.999		
出水浓度 (mg/L)		/	201.530	70.511	2.508	28.847	/	1170		
处理后综合废水	浓度 (mg/L)	3637.74	201.53	70.51	2.51	28.85	/	1170		
	排放量 (t/a)		0.733	0.257	0.009	0.105	/	4.250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标准 (mg/L)		/	≤250	≤100	≤60	≤30	≤30	≤5000		
是否达标		是								
经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综合废水	浓度 (mg/L)	3637.74	50.00	10.00	10.00	5.00	1.00	1000.00		
	排放量 (t/a)		0.182	0.036	0.036	0.018	0.004	3.634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其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该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cr、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性排放，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紫外灭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性排放，间接排放	TW002	化粪池	生化、沉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性排放，间接排放	TW001、TW002	污水处理站	生化、沉淀；中和沉淀+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紫外灭菌+多级过滤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4.2.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套 15t/d 的污水处理站，365 天 24h 连续运行，用来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3637.74t/a（9.97t/d），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未列入行业标准的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限值要求；废水最终进入盘锦被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螃蟹沟。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 紫外灭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942-2018）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疗污水处理工艺为“一

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包括化学混凝沉淀、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处理技术，本项目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多级过滤+复合式消毒（臭氧+氧化剂氧化）+UV 紫外灭菌”处理工艺，消毒采用臭氧+氧化剂消毒法，均为可行性技术。

(3) 常用的医院废水消毒方法比选

表4-8 不同消毒处理工艺的综合比较

名称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次氯酸钠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使水的 pH 值升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	较 Cl ₂ 杀菌效果好
臭氧	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二氧化氯片剂	杀菌广谱、安全可靠（半数致死量大于 5000mg/Kg，实际无毒级产品）。性质稳定，有效期长，水溶液稳定时间长（水溶液可以保持 2~3 天有效度，对有机物有抗干扰的能力）。使用方便、价格低廉，是新一代高效强化理想型的有机氯消毒剂。	对金属有腐蚀，且需密闭、置于阴存凉干燥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本项目采用臭氧+氧化剂（次氯酸钠片剂）消毒工艺对项目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属于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范围，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螃蟹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目前处理量为 3.9 万 m³/d，剩余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为 1.1 万 m³/d。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9.97t/d，占污水处理厂规模的 0.09%，因此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的能力；经核算，本项目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 1627-2008）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很小，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其影响范围内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水量及水质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 1627-2008）限值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连接畅通，故本项目依托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4.2.2.3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限值要求。废水最终进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螃蟹沟。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设置废水流量自行检测系统）
		pH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泵类及设备等设备噪声，以及门诊病人、陪护人员社会生活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一)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单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污水处理站	自吸泵	/	70	2	建筑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	21	30	1.0	0.5	76.02	间歇	25	51.02	1
2		电磁隔膜泵	/	70	2		22	28	1.0	0.5	76.02	间歇	25	51.02	1
3	院内	医疗设备	/	<50	若干		26~86	24~44	1.0	1.0	<50	间歇	25	<25	1
4		人员社会活动	/	55	若干		-	-	-	1.0	55	间歇	25	30	1

注: 坐标原点 (X: 0m, Y: 0m, Z: 0m) 为厂区西南角。

表 4-10 (二)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30	60	优先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消声、减振措施、加装隔声罩	5~64	2~7	0.5~15	间断

备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X 轴方向为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1) 预测模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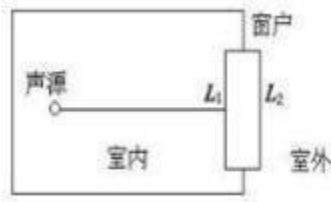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B、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 L_{A 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 L_{A 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2)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声源离隔墙的距离取 3m，声源与测点间隔墙厚取 0.24m。

B、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C、声屏及地况

树林带或其他稀疏声屏隔声能力取 0.1dB (A) /m，声波在地面的反射系数为 0.5。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 50m 评价范围存在兴隆新村居民，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本项目年运营 365d，24 小时制，年运行 8760h，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以厂区西南角为零点。本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一）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处	50	40	60	50	28.42	28.42	50.03	40.29	+0.03	+0.29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1m 处	53	43	70	55	32.93	32.93	53.04	43.41	+0.04	+0.4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1m 处	53	43	70	55	23.66	23.66	53.01	43.05	+0.01	+0.0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1m 处	51	40	60	50	39.78	39.78	51.32	42.90	+0.32	+2.90	达标	达标

表 4-11（二） 敏感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兴隆新村	50	40	30.24	30.24	50.05	40.44	达标
厂界北兴隆新村	50	39	37.32	37.32	50.23	41.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在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北侧、东侧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临石油大街、西临青年路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可达标排放。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如污水处理站各泵类，远离边界。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弱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门诊楼南侧，远离北侧及东侧居民住宅楼，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空调外机布设尽量远离敏感点，采用隔声罩隔声，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发现出现不正常运转的器械应及时更换零件正常运转；

（5）医护人员及就诊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应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另外，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四周外墙的窗户均采用隔声玻璃，避免影响居住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4.2.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评价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的昼夜噪声预测达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院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中药药渣、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灯管、废水处理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1)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版）分类，医疗废物分为以下五类：

表 4-13 医疗废物名录摘选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 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 人体 的废弃的医用锐 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 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 人体 废弃物和医学实验 动物 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4.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5.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弃 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 易燃性、反应性的 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包括针筒、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化验残留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废弃的一般性药物等。

本次评价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系数，住院部医疗废物产生量核算系数为0.42kg/床·日，本项目共设有30张床位，住院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2.6kg/d（4.60t/a）。

本项目门诊科室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人每次0.1kg计，项目建成后，每天最大日门诊量110人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1.00kg/d（4.02t/a）。

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3.6kg/d（8.62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楼体西侧，占地面积15m²）内，其中在1层、2层、3层各设置1处医疗废物缓冲点，占地面积10m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四类。

表 4-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节选）

编号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物 ²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In
注： ² 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p>医疗废物相关要求：</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应存放于专用医疗废物密封容器内，存放不超过 2 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医疗废物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医疗废物先进行灭菌消毒预处理后，用专用医疗废物袋分类包装。详见下表。</p>			
表 4-15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图			
废物分类	包含废弃物品		处理流程
感染性废物	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废物：敷料、棉垫、棉签、棉球等；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手套、引流袋、导管等），一次性使用后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		使用后置入黄色垃圾袋，满 3/4 时封口、标注、登记后由专人运送医疗废物暂存间。
	经检验室化验过的血液、尿液等		检验废液采用防渗漏的废液桶盛装，标注、登记后由专人运送医疗废物暂存点。
损伤性废物	用过的注射针头、头皮针、采血针头、缝合针等。一次性使用后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带针头）		不得与其他废物混放。置入标有“损伤性废物”专用利器盒内收集，满 3/4 时封口、标注、登记后由专人运送医疗废物暂存间。
药物性废物	过期的、破损的或是淘汰的药品		少量普通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在标签上注明。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销毁、退换或交专门机构处理。
化学性废物	过期的、破损的或淘汰的试剂、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销毁、退换或交专门机构处理。
<p>1)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门诊楼西侧，四周封闭，设置独立房屋，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要求，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收集桶应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废液溢出，可采</p>			

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防渗效果等同的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装运医疗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和最终处置，隔断传染途径，医疗废物便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只要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管理和处置措施得当，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是可以控制和避免的。

2)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登记、记录及相关职业防护等相关职责；

②加强员工培训，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④建设单位设置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

⑤为保障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减少蚊虫滋生，医院应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医疗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院医疗废物定期经医院内部通道运出，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运输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出，同时避免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的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储存、转运能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数据资料，中和沉淀污泥总固体量约为 31 (g/

人·d), 本项目按照 207 人计, 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总固体量为 2.34t/a (0.006t/d)。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指出“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同时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要求,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环境治理”, 废物代码为 772-002-49。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处理, 直接运走, 不在医院内贮存。此外,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 污泥在清运前应进行检测, 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关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95%)。

③废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拟建污水处理设备配置 UV 紫外灯进行灭菌, 灯管破损时需定期更换,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灯管的平均寿命, 大约一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 UV 紫外废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HW29含汞废物”, 危废代码为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拟建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中和沉淀法沉淀, 采用氢氧化钠片剂(袋装)及工业草酸(桶装)进行酸碱调节, 会产生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氢氧化钠片剂包装袋年产生量约280 个, 工业草酸包装桶年产生量约28 个, 约 0.006t/a, 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2-49,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医疗机构运营期间会产生大量废塑料瓶（袋）及输液胶管，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的规定，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院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1.0t/a，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中药药渣

院区内设有中药煎煮。中药加水煎熬之后，成品由患者带走，剩余中药渣，每天煎药 5 副，煮煎量约 1.25kg/d、0.456t/a，煎熬后中药成分小部分进入药液，同时吸收部分水份，煎熬过程中不同中药吸水量不同，一般中药 50g 的吸水量为 10g，因此中药药渣产生量约为 1.28kg/d、0.467t/a。中药药渣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桶装密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资源综合利用。

（3）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按本项目工作人员 67 人，住院床位 30 张，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每日产生活垃圾 48.50kg/d（17.70t/a）；门诊病人按照 110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0kg/d（4.02t/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9.50kg/d（21.72t/a），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一），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6（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三）。

表 4-16 (一)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医疗过程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8.6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弃的医用锐器		841-001-02	固态	In				是
				废弃的化学物品		841-001-04	固态	T/C/I/R				是
				废弃的药品等		841-001-05	固态、液态	In				是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	HW49	772-002-49	固态	T/I	2.34	不在院区暂存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清掏，直接拉走处置	是
废水处理	废灯管	废水消毒	危险废物	含汞废物	HW49	900-023-29	固态	T	0.001	危废贮存点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 (桶)	废水消毒	危险废物	酸碱	HW49	900-042-49	固态	T/I	0.006	危废贮存点		是
院区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袋)	医疗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1.0	密闭袋装	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理	是

中药 科室	中药药渣	煎熬 药	/	/	/	半固 态	/	0.467	密闭 桶装	外售有机 肥厂房资 源综合利 用	是
办公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	/	/	固态	/	21.72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是
表 4-16 (二)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 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62	医疗 过程	固态	携带病原微生物 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	365d/a	In	
			841-001-02			固态	废弃的医用锐器	废弃的医用锐器	365d/a	In	
			841-001-04			固态	废弃的化学物品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 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 化学物品。	365d/a	T/C/I/ R	
			841-001-05			固态	废弃的药品等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 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365d/a	In	
2	污水处理 站污泥	HW49	772-002-49	2.34	污水 处理	固态	污泥	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 病菌、病毒、寄生虫卵 等	365d/a	T/I	
3	废灯管	HW49	900-023-29	0.001	废水 消毒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	
4	沾染酸碱 化学药品 包装 袋 (桶)	HW49	900-042-49	0.006	废水 消毒	固态	沾染酸碱化学 药品	酸碱	7d	T/I	

表 4-16 (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楼体西侧	15m ²	集中收集分类密闭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15t/a	半年
2				841-001-02					半年
3				841-001-04					半年
4				841-001-05					半年
5	/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2-49	/	/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 拉运处置, 不在院区暂存	/	三个月
6	危废贮存点	废灯管	HW49	900-023-29	楼体西侧	10m ²	分类收集于专用密封收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10t/a	三个月
7		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HW49	900-042-49					三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在院区内设置垃圾桶，及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清日运，不会在院区长时间滞留，对环境的影响小。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中药药渣，固废暂存场所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项目一般固废可由专业公司清运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内应设周转贮存设施，并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贮存；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6。

医疗废物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进行严格防腐防渗处理，另外项目用于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a、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立标识牌。

b、分类收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c、医疗废物及检验废液应做到当日清运，使用中做到消杀、灭菌，防止病原扩散或传染；

d、污泥收集后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采用桶装等容器密闭贮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e、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f、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g、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医疗废物袋装密封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密封收集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贮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施，设计、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进行，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固废零排放。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为密闭状态，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外运过程中，由专用车辆密闭运输，一般情况下不会有臭气产生，运输过程中仅产生路面扬尘，会在短时间内消散。因此，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生活垃圾由固体袋装，垃圾车运输，因此外运过程不会有垃圾渗滤液泄漏，路面扬尘会在短时间内消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极大危害，因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应做到：

a、包装应坚固、完整、严密不漏、外表面清洁，不黏附有害的危险物质；包装的材质、规格、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与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质相适应，并便于装卸和运输；

b、包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其构造和封闭装置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和装卸作业要求，并能经受一定范围的气候变化；包装的封口和衬垫材料应与所装废物不溶解、无抵触，具有充分的吸收、缓冲、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

c、危险废物标志应标贴在包装件的明显部位上，集装箱应在显著部位标有相应加大的危险废物包装标志；

d、切实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和洒水工作，运输车要控制车速，避免扬尘污染；

e、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进行处置。只要建设单位在厂内储存、转运等环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的产生。落实好上述的措施和建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地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室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②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8 要求，本项目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E) 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③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

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D.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监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同时，对项目涉及的化学药品的采购及实验室录入要同时进行，且与危废管理台账进行对应。

(3)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执行下列要求：

①医疗废物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收集、贮存、处置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使用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性能与盛装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

④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备用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量；

⑤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混存、混装；

⑥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室，如发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往传染病医院。

⑦严格按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医疗废物就地消毒处理和安全防护措施。

⑧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事先必须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⑨管理制度和措施：

分类收集方法，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进行特殊处置的操作程序和规则；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内容的操作规范；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 and 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防范流失、

泄露、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

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执行规定：委派专门人员，使用专用车辆和工具前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疗废物，不得接收无专用包装物、容器或者标识不清的医疗废物；运送医疗废物的行车路线应当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的道路或者时段，并将运送医疗废物行车路线和时段报许可证发放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处置中心周围环境质量实施定期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报许可证发放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⑫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类别	地下水	土壤
执行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附录 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附录 A
行业类别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其他行业
项目类别	161、卫生院（所、站）	/
划分依据	IV类	IV类
污染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染物类型	有机污染物等	物理污染物

污染途径	直接污染	大气沉降																															
<p>2、分区防控措施</p> <p>(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地下水为IV类项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有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发生渗漏污染附近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原则，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污水处理站、防渗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缓冲点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防渗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确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一）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区域</th> <th>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th> <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 <th>污染物类型</th> <th>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 <td>弱</td> <td>难</td> <td rowspan="3">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 <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中-强</td> <td>难</td> </tr> <tr> <td>弱</td> <td>易</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防渗区</td> <td>弱</td> <td>易-难</td> <td rowspan="2">其他类型</td> <td rowspan="4">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中-强</td> <td>难</td> </tr> <tr> <td>中</td> <td>易</td> <td rowspan="2">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 </tr> <tr> <td>强</td> <td>易</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中-强</td> <td>易</td> <td>其他类型</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院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p>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缓存点和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污染虽然较难被发现但是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的区域，但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建筑物基础之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工艺区域或部位，对地下水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包括门诊、住院楼其他诊疗区域。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门诊、住院楼办公区域。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各部分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18（二）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缓存点和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HDPE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 250 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	门诊、住院楼其他诊疗区域	一般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 100 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简单防渗	门诊、住院楼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经采取可行性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及附录 A 中“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4.2.6 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即为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

境中的各种污染因素比较敏感。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住小区，南侧临石油大街、西侧临青年路，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车辆运行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院区厂界东及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院区南及东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为降低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与院区北侧及东侧种植高大常绿的乔木，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浓度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重大危险源判定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品化学名录》（2018 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相关要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酒精（乙醇）、氢氧化钠片剂、工业草酸。储存方式及储存量详见下表：

表 4-19 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方式、储存量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1	乙醇（酒精）	0.008	瓶装	仓库
2	氢氧化钠片剂	0.014	袋装	仓库
3	工业草酸溶液	0.025	桶装	仓库

2、风险物质临界量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酒精	0.008	500	0.000016
2	氢氧化钠	0.014	5	0.0028
3	工业草酸（乙二酸）	0.025	/	/
合计			/	0.002816

经计算，本项目存储单元 $\sum q_n/Q_n$ 计算结果约为 $0.002816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表 4-21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项	风险内容	发生风险的原因	危害对象
1	污水处理站	事故排放	处理装置失效	水环境
2	医疗废物暂存、运输	收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散漏事故		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
3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灯管、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	收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散漏事故		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
4	酒精、氢氧化钠、工业草酸储存		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医疗机构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医院废水可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院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等通过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避免对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废水亦不会有泄漏情况发生。项目废水发生事故排放时，项目所排放的医疗废水不能达标，会影响污水处理厂中待处理的废水。非正常工况下，通过对医疗废物等采取桶装密闭、“防渗、防雨、防溢”等防治措施，可避免对区域水质、大气及土壤污染。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中一般含有消毒灭菌环节，因此，总体上看，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防止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失效，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废物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废物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废物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因此需要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例如，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事件；如果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在一起，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废物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3) 危险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乙醇进行消毒，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或爆炸；项目采用氢氧化钠和工业草酸对废水进行酸碱调节，工业草酸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物质泄漏可燃，与强氧化剂反应会引起火灾或爆炸，氢氧化钠为片剂具有腐蚀性；本项目危险危险物质燃烧爆炸产生的废气逸散污染大气环境。由于化学品试剂存放库房，阴凉通风，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且由于院区内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a、风机、泵、污泥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

b、保持各处理单元工况正常，保证各环节的平衡与协调。

c、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d、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2)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

- ①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
- ②丢失医疗废物的；
- ③私自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
- ④将医疗废物交给不具备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⑤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
- ⑥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
- ⑦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其他情形。

具体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的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 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

露、扩散等情况时，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四）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

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并对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进行就地消毒处理；

③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

（六）流失、泄露、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②废弃的血液、血清；

③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

（七）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

2) 人员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a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 b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c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 d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 e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选址场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有防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进入。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及防鼠、蚊蝇、蟑螂、防盗及儿童碰触等安全措施。

d 地面 1.0m 高的墙裙应防渗处理。

e 避免阳光直射，具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

f 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g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落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h 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做好消毒，若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最高气温高于25℃，应将医疗废物低温贮存，暂存贮存温度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i 项目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措施。

j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3)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要求

1) 药库、药房区域必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

2) 落实安全条例，防止违规携带火种；

3) 本项目试剂存储量较小，化学试剂分类封闭存放在备品库内；

4) 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

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

4.2.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 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表 4-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医疗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4.2.6.8 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单位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验风险事故应急预

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盘锦)市	(兴隆台)区/市	振兴街道	/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5'42.610"		纬度	41° 7'33.2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酒精、氢氧化钠片剂、工业草酸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③污水处理站待预处理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医疗机构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分析</p> <p>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院废水可污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项目废水发生事故排放时，项目所排放的医疗生活污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会影响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中待处理的废水，不会直接污染地表水体，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中一般含有消毒灭菌环节，因此，总体上看，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2) 医疗废物风险分析</p> <p>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废物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废物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废物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因此需要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例如，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事件；如果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在一起，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废物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p> <p>(3) 危险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泄漏风险分析</p> <p>本项目使用乙醇进行消毒，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或爆炸；项目采用氢氧化钠和工业草酸对废水进行酸碱调节，工业草酸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物质泄漏可燃，与强氧化</p>				

		<p>剂反应会引起火灾或爆炸，氢氧化钠为片剂具有腐蚀性；本项目危险物质燃烧爆炸产生的废气逸散污染大气环境。由于化学品试剂存放库房，阴凉通风，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且由于院区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p> <p>①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p> <p>②丢失医疗废物的；</p> <p>③私自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p> <p>④将医疗废物交给不具备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⑤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p> <p>⑥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p> <p>⑦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其他情形。</p> <p>具体如下：</p> <p>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p> <p>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p> <p>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e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p> <p>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p>(二)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的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情况时，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p> <p>(四) 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p>

		<p>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p>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p> <p>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并对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进行就地消毒处理；</p> <p>③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p> <p>（六）流失、泄露、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p> <p>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②废弃的血液、血清；</p> <p>③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p> <p>（七）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p> <p>2) 人员安全防护</p> <p>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p> <p>a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p> <p>b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c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p> <p>d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p> <p>e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p> <p>a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有防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p> <p>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进入。</p> <p>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及防鼠、蚊蝇、蟑螂、防盗及儿童碰触等安全措施。</p> <p>d 地面 1.0m 高的墙裙应防渗处理。</p> <p>e 避免阳光直射，具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p> <p>f 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p> <p>g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p>
--	--	-------------------------------------------------------------------------------------------------------------------------------------------------------------------------------------------------------------------------------------------------------------------------------------------------------------------------------------------------------------------------------------------------------------------------------------------------------------------------------------------------------------------------------------------------------------------------------------------------------------------------------------------------------------------------------------------------------------------------------------------------------------------------------------------------------------------------------------------------------------------------------------------------------------------------------------------------------------------------------------------------------------------------------------------------------------------------------------------------------------------------------------------------------------------------------------------------------------------------------------------------------------------------------------------------------------------------------------------------------

		<p>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落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h 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做好消毒，若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最高气温高于25℃，应将医疗废物低温贮存，暂存贮存温度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p> <p>i 项目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措施。</p> <p>j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p>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p> <p>(3)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要求</p> <p>1) 药库、药房区域必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p> <p>2) 落实安全条例，防止违规携带火种；</p> <p>3) 本项目试剂存储量较小，化学试剂分类封闭存放在备品库内；</p> <p>4) 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h4>4.2.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h4>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p>				
<p>表 4-2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37.74	0	3637.74
	COD	1.047	0.314	0.733
	BOD ₅	0.342	0.085	0.257
	SS	0.456	0.447	0.009

		NH ₃ -N		0.161	0.056	0.1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6×10 ⁸	159998830	1170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27	0.000135	0.000135
			硫化氢	0.00001	0.000005	0.000005
		医疗废物暂存间	恶臭	/	/	/
			煎药室	臭气浓度	/	/
固废	医疗废物			8.62	8.62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34	2.34	0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袋)			1.0	1.0	0
	中药药渣			0.467	0.467	0
	生活垃圾			21.72	21.72	0
	废灯管			0.001	0.001	0
	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 (桶)			0.006	0.006	0

4.2.10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可委托具有环境监测的资质单位进行。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确定监测内容应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应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各项导则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保存和分析样品，各污染物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执行。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氯气、 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设置废水流量自行检测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pH	1 次/12h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噪声	院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全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恶臭	暂存间密闭、定期清洁和消毒、通风	
		煎药异味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机械通风，绿化隔离带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污水处理站泵类、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病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院内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理。				
	中药药渣：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桶装密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资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有资质公司定期清运，运走处理，不在院区内暂存。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各楼层均设置医疗废物缓冲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沾染酸碱化学药品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缓存点和化粪池等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防渗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p> <p>②分区防治措施：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缓存点和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门诊、住院楼其他诊疗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门诊、住院楼办公区域</p>
	/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青年路东 10 号，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项目所在厂区内生态环境造成些许影响，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待施工期结束后，由施工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也会慢慢恢复。本项目非生态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p> <p>①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p> <p>②丢失医疗废物的；</p> <p>③私自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p> <p>④将医疗废物交给不具备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⑤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p> <p>⑥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p> <p>⑦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其他情形。</p> <p>具体如下：</p> <p>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p> <p>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p> <p>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e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的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 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情况时，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四) 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

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并对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进行就地消毒处理；

③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

(六) 流失、泄露、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②废弃的血液、血清；

③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

(七)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

2) 人员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b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c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d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e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选址场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有防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进入。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及防鼠、蚊蝇、蟑螂、防盗及儿童碰触等安全措施。

d 地面 1.0m 高的墙裙应防渗处理。

e 避免阳光直射，具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

f 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g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落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h 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做好消毒，若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最高气温高于25℃，应将医疗废物低温贮存，暂存贮存温度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i 项目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措施。

j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3)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要求

1) 药库、药房区域必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

2) 落实安全条例，防止违规携带火种；

3) 本项目试剂存储量较小，化学试剂分类封闭存放在备品库内；

4) 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

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危

	<p>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文件，环评提出以下管理要求。</p> <p>（1）单位环境管理台账</p> <p>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药剂投放情况等；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和污染物排放浓度等。</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医院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医疗废物暂存及转运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报告制度》；</p> <p>（3）环境管理机构职责要求</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②如实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医院使用的各种化学品，如有变更，事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培训并让每个员工掌握这些化学品的危险性、毒性、腐蚀性物质的特征及防护措施。</p> <p>③组织制定医院内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④医院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p> <p>⑤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p> <p>⑥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p>
	<p>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p> <p>（1）污水排放口</p>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废气排放口</p>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及作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医疗废物	
		6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环 保 投 资 及 “三同时” 验 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物）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废 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全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	1	8.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中药煎药废气：臭气浓度	煎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机械通风	1	1.00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4.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 1627-2008)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10.00	
	噪 声	污水处理站泵类、空调外机、医疗设备等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或减震垫、建筑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绿化	/	2.0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8	1.00	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药药渣	密封桶装	4	2.00	于煎药室内，集中收集桶装密封，外售有机肥厂房资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3.00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3.00	
		废水	废水流量	流量自动监测	1	0.50	设置废水流量自行检测系统
			供水	流量自动监测	1	0.50	设置用水流量计量系统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5.00	重点防渗区采用HDPE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250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合计					
	排污许可管理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参照执行“四十九 卫生 84”中“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应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盘锦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